

第四卷

唐凯麟 主编

中华民族

李培超 著

ZHONG HUA MIN ZU
AI GUO ZHU YI
FA ZHAN SHI

爱国主义发展史

湖北教育出版社

第四卷

唐凯麟 主 编
张怀承 副主编

李培超 著

ZHONG HUA MIN ZU
AI GUO ZHU YI
FA ZHAN SHI

爱国主义发展史

中华民族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史. 第 4 卷/李培超著;唐凯麟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ISBN 7 - 5351 - 2880 - 7

I . 中… II . ①李… ②唐… III . 爱国主义 - 政治思想史 - 中国 - 古代 IV . B822.1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30807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 址: <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电话:83625580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430074·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6 插页 16.75 印张

版 次: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351 千字

印 数:1 - 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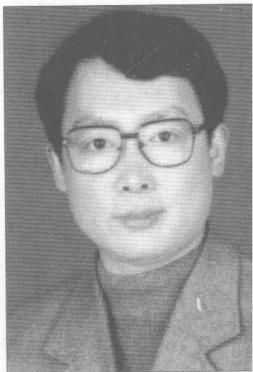
ISBN 7 - 5351 - 2880 - 7/G·2347 全套书(共四卷)定 价:116.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唐凯麟 1938年9月生，湖南长沙市人。1962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哲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政协委员等。自1983年以来，先后出版专著3本，编著教材1本，主编教材3本，主编丛书2套，合著13本，发表论文160多篇。先后获全国性科研优秀成果奖5项，省部级一、二等奖12项，是全国优秀教师、湖南省十名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之一，1992年应聘为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基金评委，1998年应聘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金评委。



李培超 1966年生，山东海阳人。1989年毕业于山东聊城师范学院政治系，1992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6年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1999年毕业。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原理和应用伦理学，出版了《环境伦理》、《义利论》等学术专著，另发表论文30余篇。



爱国是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但是，这个传统在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中并没有变得僵滞、呆板和失去生机或活力，“它不断地凝聚，不断地被否定，又不断地被创造，是一不断流动着的江河之水”，它又像生命之流，“一代代地过去，一代代地成长，一代代地新生，永无休止”^①。当中华民族进入现代社会以后，爱国主义这一伟大传统又进入到了一个新的演化、提升时期。

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史，从时间跨度上是指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今天取得了改革开放伟大胜利这一段历史时期。在这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情感、思想和行动又获得了新的升华和展示，谱写了现代爱国主义的壮丽篇章。

毛泽东曾指出：“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来决定。”^② 江泽民也强调：“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

① 张立文：《传统学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20 页。以下所引不再注明版本。

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① 所以，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现代性”，绝不只是代表一种时间上的跨度，或者说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现代性”特征并不是由时间维度所决定的，而是由中华民族在这一历史时期的爱国主义情感、思想和实践所凸现的。从总体上看，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历史进程与以往的爱国主义传统既有内在的统一性，又有一定的差异性；既体现着中华民族历史演进的内在逻辑关联，又具有崭新的内涵，因而对于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的历史轨迹应当予以特别的理论关注。

一、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现代逻辑演进

爱国主义的产生是以人们对自己的祖国或国家的利益“定位”为基础的，而对祖国或国家的任何定位都需要一定的参照系，需要一定的思考背景。从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发展过程来看，祖国或国家的定位是通过这样几重关系获得的：首先是本国与他国的关系，即把自己的祖国或国家与外国相对照从而获得对自己祖国或国家的一种定位；其次是在对祖国和国家的辨识中得到观念和认识的提高；再次是在民族与民族的关系中来获得对民族凝聚力、民族自豪感、民族自尊心的感悟和理解；另外，爱国主义的发展也离不开对个人与国家关系的思考和辨析。因此，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历史始终是在围绕着本国与他国、祖国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个人与国家这样几对矛盾关系的变化而

^① 江泽民：《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载《人民日报》1990年5月4日。

展开的，这既形成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一脉相承的统绪，又使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始终具有时代的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祖国或国家的新生，标志着中华民族的一次新的解放，也标志着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本国与外国、祖国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个人与国家的矛盾关系得到了新的发展，获得了新的展示形式，这就造成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现代性”产生的必然逻辑，即中华民族必然在一种全新的视野中对自己的祖国或国家进行定位。

1. 本国与他国关系的新发展

如何处理本国与他国的关系是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所面对的一个基本问题。尽管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由于文化发展、延续的独特机制，使得中华文化与其他文明中心相距较远而呈现出诸多独创性特征，并由于历史的积淀逐渐形成自我中心主义的情结，常以天朝上国自居，视外域为“蕞尔小国”、“蛮夷之邦”，但是这并不妨碍中华民族始终试图以一种“泽被四海”的胸怀来对待其他国家。从汉代张骞开通“丝绸之路”，到东晋法显为求佛经，历经 15 年，游遍 30 余国，致力于中外文化交流；从唐代对异质文化兼容并包的恢宏气度到宋元海外贸易的空前发达；从明代郑和下西洋到清初对西方文化的吸纳，这些都是有力的证明。即便在外国人的眼中，虽然对中华民族的大国情结多有微词：“因为他们不知道地球的大小而夜郎自大，所以中国人认为所有各国中只有中国值得称羨。就国家的伟大、政治制度和学术名气而论，他们不仅把所有别的民族看成是野蛮人，而且看成是没有理性的动物。在他们看来，世界上没有其他地方的国王、朝代或者文化

是值得夸耀的。”^①但是，他们仍然要承认，“如果世界上有‘骄傲到不肯打仗的民族’，那么这个民族就是中国。中国人天生的态度就是宽容和友好，以礼待人并希望得到回报。假如中国人愿意的话，他们将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但他们希望的只是自由而不是支配”^②。

如果说在传统社会中所逐渐积淀而成的“天朝上国”的情结妨碍着中华民族正确地在与他国的关系中对本国作出判断或识别的话，那么进入近代社会以后，“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③。近代中国历史进程中的社会解体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由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其次，中华文化被全方位地置于一个崭新的文化参照系中而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中体还是西用抑或是西体还是中用的问题成为近代文化辨析的焦点。再次，天朝大国的情结开始痛苦地被肢解，“自生民之初，以迄于今，大都不过万年而已。何以明之？以世变之亟明之也。天道数百年小变，数千年大变。……嬴秦以降，虽盛衰分合不常，然汉唐宋明之外患，不过曰匈奴，曰突厥，曰回纥吐蕃，曰契丹蒙古，总不离西北塞外诸部而已。降及今日，泰西诸国，以其器数之学，勃兴海外……环大地九万里之内，罔不通使互市，虽以尧舜当之，终不能闭关独治。而今之去秦汉也亦二千年，于是华夷隔

① 《利玛窦中国札记》第2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1页。

② 《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页。

绝之天下，一变为中外联属之天下”^①。夷夏关系在变，人心情态也必然在变。但是从一种君临万物的视角到一种花果飘零视角的转换，很难使人们在将自己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对比的过程中保持着平和的心态，所以近代的爱国主义中难免要带有愤懑情绪和忧患意识。当然中华民族的忧患意识并非自近代才开始产生，但是在民族矛盾日趋激烈，亡国灭种的危险日渐迫近的时候，这种忧患意识则必然表现得更加强烈，“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无限伤心家国恨，长歌慷慨莫徘徊”，“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希望中华民族能够在世界民族之林中获得平等的地位，希望中国能早日立于世界强国之林是近代亿万中国人迫切的心愿。

不管是怀抱着“天朝上国”的梦想，还是对瓜分豆剖的激愤，这些情感的产生都是有着客观的基础的，这就是不平等的国家关系必然产生不平衡的民族心态。而当中华民族的历史翻开新的一页后，即当新中国成立后，本国与他国的矛盾在新的时代背景中展开，人们也在这种不断变化发展的矛盾关系中对自已的国家和民族的定位越来越趋向理性化。

当然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在通过本国与他国的参照中所产生的对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定位也是一个在思想和行动上都充满了矛盾曲折的过程，从粉碎帝国主义要将新中国扼杀在摇篮中的险恶阴谋，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建设新中国的豪情壮志；从“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提出，到争取重返联合国斗争的伟大胜利；从对第三世界国家和

^① 薛福成：《变法》，转引自冯天瑜等著《中华文化简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8—319页。

人民的无私援助，到全面地对外开放……这是一段中华民族希求让世界了解中国，也使中国了解世界的历史过程。这就必然使得中华民族的现代爱国主义是通过国际主义精神和世界意识来体现自己民族的胸襟和性格，来完成对传统爱国主义的超越的。

2. 祖国与国家关系的新视野

爱国主义中的“国”有二义：一为“祖国”，一为“国家”，所以爱国主义中内涵着“爱祖国”与“爱国家”这样一种矛盾关系。一般而言，国家与祖国常被人们不加区分地互换使用，但二者却有着明显的意义差别。“祖国”在中国文化中有“祖先的国度”的含义，在英文中则用“fatherland”或“motherland”来指称祖国，意即“父母之邦”。所以“祖国”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它通常是指一定的民族累世生于斯、长于斯的自然和社会因素的总称。所以从爱祖国的角度看，它是一定民族中每个人的权利，或者说承担着爱祖国责任的主体是非常广泛的。同样，爱祖国的要求也是非常广泛的，它既包括爱人民的要求，还包括爱祖国的山河、物产和文化的责任与义务。千百年来，对祖国的挚爱情感渗透在每一个人的心田，从而获得了永恒的历史遗传。“国家”这个概念通常是指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一般来说，国家主要有这样一些特征：首先，国家必须有固定的国土；其次，国家必须有自己的国民；再次，国家必须有自己独立的主权；又次，国家必须有一定的税收制度。因此“爱国家”虽然也有热爱人民、国土、主权等方面的要求，但是它往往要体现出阶级统治的特点，要服从于阶级斗争的需要。因为国家在本质上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的强力工具。

所以，在阶级社会中，爱祖国与爱国家是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和矛盾的，这种矛盾在传统的爱国主义中是难以克服的，因而“忧国”与“忧民”、“忠君”与“爱民”、“为一人之天下”与“为天下人之天下”的矛盾常常缠绕在一起，在无数人的内心世界里造成冲突和矛盾，促使着人格的分裂。这正如屈原“虽流放，眷顾楚国，心系怀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兴国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①。也正如范仲淹“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②。甚至有人为君王之命而不得不掩埋和沉沦自己的良心和灵魂。既然爱祖国与爱国家的矛盾是阶级社会中爱国主义所难以克服的，那么，当新中国成立，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随着阶级对抗的消亡，随着阶级压迫的根除，随着敌我矛盾向人民内部矛盾的转化，爱祖国与爱国家的矛盾在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开始被克服了，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这种解决主要就体现在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实现了统一，爱祖国与爱人民、爱中国共产党、爱人民民主专政、爱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统一！

3. 民族关系的新境界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史是中华民族在自己的生存发展过程中不断融合，凝聚成为一个多民族的伟大国家，并且为了她的统一、繁荣、昌盛而不断探索、艰苦奋斗，从而使中华民族保持着强大的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是中华各民族热爱祖国、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光辉历史。

① 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② 范仲淹：《岳阳楼记》。

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是一条“混血的龙”，所以在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之间的融合团结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从民族学和人类学的角度来看，任何民族都有其种族的规定性，种族的规定性可以体质特征或血缘关系等自然因素来区分，亦可以文化上的认同等社会因素为依据。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文化上的认同或确认成为民族共同体融合、凝聚的重要纽带，也就是说，“中华之名词，不仅非一地域之国名，亦且非一血统之种性，乃为一文化之族名。故《春秋》之义，无论同姓之鲁卫，异姓之齐宋，非种之楚越，中国可以退为夷狄，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专以礼教为标准，而无有亲疏之别。其后经数千年，混杂数百人种，而称中华如故，以此推之，华之所以为华，以文化言之可决也”^①。因此，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多元民族的文化意识很早就已经产生了，多民族的大家庭格局也很早就形成了，但是，民族之间的融合，文化上的互通合流并不总是以和平的方式实现的，而常常要伴随着战争或暴力，因而强调中华民族在文化上的同源同根并不是否认中华民族在融合的过程中常常要诉诸武力和战争，常常要导致民族间的矛盾与冲突的发生。因为“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氏族部落的不断迁移和相互交往的扩大，各个部落之间在某些时候、某些地方形成相反的利益，而在另一些时候和另一些地方又形成了相同的利益，由此引起了各个部落的分化组合、战争和联盟，逐渐形成为不同的民族”^②。在民族的融合过程中，造成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

① 《中华民国解》，载《民报》1907年第15期。

②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22页。

个成员所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差异，也造成了不同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这就难免出现民族之间的相互冲突、相互争斗甚至相互歧视的现象存在。所以在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发展过程中，正确处理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矛盾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在传统爱国主义中所难以克服的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矛盾可望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新中国正视历史发展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所制造的裂痕，正视各民族之间特别是汉族同少数民族之间在自然和社会等诸多方面所存在的差异，而把缩小差别，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主要手段，从建国初期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制定，到平定民族分裂主义的叛乱等维护民族统一的重大举措的实施，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睦、互帮互助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就为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重塑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提供了前提条件。

4. 个人与祖国关系的新阶段

爱国主义思想或情感的产生离不开对个人与祖国关系的思考和理解。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很早以来人们就对个人的命运和祖国的关系进行了价值层面上的判断和抉择，并形成了公忠体国，忠谏报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道义精神和爱国情怀，这说明，长期以来中华民族在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处理上总是以国为本，以国为先，主张为国家为民族不惜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个人的价值就体现在为国之心、报国之志、卫国之行、建国之举上。所以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能够名垂青史的都是对国家、对中华民族有重大贡献的志士仁人和英雄豪杰。

但是也必须清楚地看到，在阶级社会中，特别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宗法等级关系、专制主义制度的压抑和束缚使得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常常只是单向的，即只强调个人对国家的责任与义务，而忽视国家对个人的责任和义务，常常是个人为君王之天下而不惜肝脑涂地，但君王却“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业产”^①。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对此也有深刻的洞察：“中国纯粹建筑在这样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在家庭之内，他们不是人格，因为他们在那里生活的那个团结的单位，乃是血统关系和天然义务。在国家之内，他们一样缺少独立的人格；因为国家内大家长的关系最为显著，皇帝犹如严父，为政府的基础，治理国家的一切部门。”^② 进入近代社会以后，中国历史发展除了仍然拖着宗法等级关系的脐带外，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又增添了一种悲剧色彩，这种悲剧主要是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实使得国家更加无力庇护她的国民，国家的积弱不振使其国民蒙羞，平添许多耻辱，对国民的人格造成了极大伤害。马克思曾经对中国近代历史的悲剧作了这样的揭示：“半野蛮人维护道德原则，而文明人却以发财的原则来对抗，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幅员广大的帝国，不顾时势，仍然安于现状，由于被强力排斥于世界联系的体系之外而孤立无依，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来欺骗自己，这样一个帝国终于要在这样一场殊死的决斗中

① 《明夷待访录》。

②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165 页。

死去，在这场决斗中，陈腐世界的代表是激于道义原则，而最现代的社会代表却是为了获得贱买贵卖的特权——这的确是一种悲剧，甚至诗人的幻想也永远不敢创造出这种离奇的悲剧题材。”^①国家的悲剧也是民族的悲剧，尽管在国家蒙羞、国难当头的关口，中华民族并没有屈服，并没有放弃爱国主义的信念，但是缺少国家庇护的民族在国民性上还是难免要发生一些畸变，这正如鲁迅先生所说：“此后最要紧的是改革国民性，否则，无论是专制，是共和，是什么什么，招牌虽换，货色照旧，全不行的。”^②

所以，从个人与国家关系的视角上，传统爱国主义难免打上封建主义、专制主义、殖民主义统治下的阴暗印迹，潜藏着难以得到宣泄的情绪和无法解开的矛盾情结。

而在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得到了全新的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中国人民真正站立起来了，一方面使得整个民族受他人欺侮，仰他人鼻息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随着社会主义祖国的日益强大，综合国力的不断提高，每一个中国人日益感受到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光荣和自豪，从而对祖国的热爱依恋之情更加深厚；另一方面，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法等级制度的瓦解，使得社会中的每一个国民都具有得到国家保护的独立主体资格。这样，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上就呈现为一种双向沟通的态势：一方面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的一员，每一位中华儿女都必须为自己的祖国作出应有的贡献，使人生价值体现在对国家和民族无私奉献的过程中，充分发扬中华民族的爱国精神，把为国分忧、为民族尽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87页。

② 《鲁迅全集》第1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1页。

的爱国主义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另一方面，在现阶段，祖国的繁荣昌盛始终是与人民的富裕幸福联系在一起的，从国家的角度，从执政党的角度都始终是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正视个人利益，承认个人利益存在的合理性，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需要也成为国家的一项神圣职责。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中，中华民族的义利观、群己观都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和升华，爱国主义精神也得到了极大的弘扬和巩固。

中华民族现代爱国主义的逻辑演进体现了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体现了中华民族主体精神的觉醒，也向世人展示了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崭新内涵。

二、现代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崭新内涵

由于在现代社会中，中华民族在处理本国与外国、民族与民族、祖国与国家、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上达到了一种新境界，这就必然使得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具有了全新的内涵规定。

1. 深沉悠远、浓烈醇厚的爱国之情

爱国主义作为一种情感萌芽于人们对故乡或故土的眷恋和依赖，这种感情随着国家的形成，随着世代的更替而不断地得到积累和升华，渗透到民族的血脉中，扎根于国人的心坎里，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

世事沧桑，在数千年的岁月中，中华民族的文化统绪仍绵延不断，并且呈现出代有高峰、此起彼伏的壮观景象，这实乃世界文化史中所罕有；在许多古老的文明已湮没尘沙、灰飞烟灭的今天，华夏文明仍然呈现出勃勃生机，也实属人类文明史上的伟大奇迹，而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了中

中华民族具有无与伦比的生命力。在千年不绝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对祖国的挚爱之情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每一代人都用心血来护持它、培育它，使它得到时代的洗礼和深厚的积淀，因而当中国历史进入到现代社会以后，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情感得到了新时代充分地吸纳；同时，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不仅把经由历史积累下来的浓烈醇厚的爱国之情完整地保留并加以升华，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主义祖国在发展前进中所体现出的无比优越性和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更加激发出了当代人的爱国主义情感，所以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情感是历史与现实的汇集，它必将在新的历史时代中鼓荡起爱国主义的排天大潮。

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情感主要体现在树立强烈的民族自豪感、自尊心和自信心上。

民族自豪感是指个人由于感受到自己的民族和祖国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或为人类社会进步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而产生的愉悦、满足、引以为荣的心理感受。民族自尊心是指个人尊重自己的民族和祖国，不容任何侵略、歧视和凌辱行径，为保持民族气节和国家尊严而自强不息，勇于拼搏抗争的心理素质和自觉信念。民族自信心即是对自己的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充满信心，对自己的祖国和民族的持续生存和发展能力抱有坚定的信念的品格。

现代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发展史就是一段不断激发民族自豪感、自尊心和自信心的历史，是一段在历史和现实的交接点上让中华民族充分地感受到光荣与憧憬的历史，古老的文明让无数华夏儿女魂牵梦绕，现实伟业又让当代人更觉意气风发，更加感受到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光荣与自豪。